

中華藍白“錢途”如何 看今天

行政院今天審議新國光體育獎章頒佈辦法，中華隊會長杯若取得前3名，能否獲獎，決定於新辦法生效日期。

記者 陳筱玉／報導

●國際棒球總會會長杯棒球錦標賽將於今天開打，而行政院也將於今天審議教育部修訂的新國光體育獎章頒佈辦法，由於屬於洲際級比賽的會長杯連同洲際杯將被刪除在受獎之列，此次會長杯中華藍、白兩隊若取得前3名，能否依舊辦法獲得獎金，就看行政院決定新辦法

的生效日期而定。

新辦法生效的日期有2個，一是追溯到亞運，則會長杯無獎金可領；一是自明年元月起，若是如此將能依舊法獲獎。

國光體育獎章，以前由國際單項總會主辦的洲際杯級錦標賽，最高可核定至一、二、三級，獎助金每人為100萬台幣；但在新修訂的辦法已

取消所有洲際杯級給獎，而大幅提高奧運和世界級錦標賽的獎勵標準。

參加會長杯的球員彷彿真與國光獎章絕緣，今年是第3次舉辦，第1屆在阿根廷，我國雖拿到冠軍，但由於與賽隊伍僅5隊，不符最少6隊的錦標賽認定標準，球員未能領到國光獎章；去年第2屆在我國雖有8國8隊，

中華隊只打到第4名，也未獲獎；今年我國加派1隊，有7國8強與賽，最有希望得到前3名，但國光獎章頒佈辦法卻已決定把層次較低的洲際賽剔除，除會長杯外，洲際杯棒球賽的命運也一樣。

若行政院今天順利通過國光獎章、獎助金修正條文，還須再提請立法院，但大致上，洲際賽不予獎勵可能已成事實，唯施行日期仍有2種不同的意見。

有人希望，從明年1月1日開始實施，則今天的所有比賽核獎辦法，仍比照舊法，若如此，本屆會長杯中華隊

若進入前3名，還是能領到國光獎金。

也有人主張，適用日期應追溯到亞運前，因為新法中對亞運得牌的獎勵提高，可即時鼓勵今年參加亞運締造佳績的選手，如若是，則會長杯已命定無獎可領了。

但業餘棒球員也莫因此意氣消沈，刪去洲際杯、會長杯2項比賽，未來4年尚有世界錦標賽、亞洲杯和亞、奧運等大比賽，在新的國光獎章頒佈辦法中，這些比賽的獎額已作3到5倍提升，只要好好努力，獎金還是能領夠本。

